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洛阳市偃师区2023年秋粮“一喷多促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二标段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戊唑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7人，营业收入为1869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85.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甲维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省农药化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7人，营业收入为1743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6.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芸苔素内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郑氏化工产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9人，营业收入为1458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2.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农药减量降残助剂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成都激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 从业人员 126 人, 营业收入为 1379.2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39.76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 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 (企业电子章) : 河南中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09 月 18 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